

闽南师范大学 2020 年组织工作要点

2020 年学校组织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持续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健全和落实科学精准的选贤任能制度、科学严密的组织制度，推动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深化推进闽南师范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和推动办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1. 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党中央、省委和校党委统一部署，健全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切实抓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各项工作。教育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地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校

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位，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

2. 持续加大全校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力度。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结合学校深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闽南师建设，依托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校内外各级党校、国家行政教育学院、省委教育工委、党支部、学习强国 APP、党员 e 家等线上线下学习教育平台，充分用好《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等特色教材，组织开展全校党员、干部大学习、大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真诚拥戴和情感认同，转化为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3.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闽南师范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闽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闽南师范大学教师、学生、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及考评细则（试行）》《闽南师范大学校、院两级党委委员、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党支部制度》等制度文件，着力提升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优化设置水平和党务队伍建设质量。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严肃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党内法规，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持续强化各级党组织制度意识，不断增强制度执行力。建立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组织员工作例会制度，推进组织工作落深落细落实，增强党务工作规范性实效性。由学校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4.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持续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健全完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保全校各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全覆盖”，不断夯实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5. 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及时将表现突出的先进分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吸收其为预备党员，激励他们坚定信念、顽强斗争，满怀信心投入到抗疫斗争中去。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结合漳州市委组织员办分配的发展指标，制定学校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跟踪、

年底有通报。启动修订《闽南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加大在高知识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教育引领非中共党员青年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推进落细落实《闽南师范大学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老党员在教学、科研中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的协同作用。加强党员之家和党务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应用，做好毕业生党员、新进党员组织关系线上线下接转工作。

6. 规范加强基层党组织党费和党建经费管理。督导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闽南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更好发挥党费和党建经费在保障党建工作、加强基层组织的作用。做好2020年度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含“双创”建设经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经费）的划拨工作，促进和保障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开展，为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提供坚实保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用心用情开展好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校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7. 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要求，加大省（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培育创建力度，深化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提高“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效果，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指导各培育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巩固和验收工作，及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加大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的培育创建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党员好故事、书记好党课、支部好案例创建活动。指导获 2018—2020 学年党支部立项的支部做好改进提升、总结验收等工作，同时开展 2018—2020 学年高校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项目结题验收和“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党建之友”专项资金年度评选表彰。

8. 创新开展“党建+”系列主题活动。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创新开展“党建+”系列主题活动，教育引领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凝练总结一批创新项目，培育亮点、打造品牌，着力推动学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全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微型党课获奖作品汇编和各基层党组织优秀专题党课材料选编。

9. 创新构建组织育人协同体系。依托学校各相关常设工作领导小组，探索构建组织育人协同平台。加强学校部门间、学院间、

部门与学院间的协同，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整合各二级党组织、各支部、各群团组织、师生党员的组织育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组织共建、优势互补、定向联动。积极破解全校各级各类组织育人工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三、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0.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统筹做好干部选任工作。根据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调整设置情况，做好科级以上干部的岗位调整和部分空缺领导岗位的选任配备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每一名干部的选任工作，特别注意考察干部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作用发挥情况，准确识别学校各级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深化探索干部能上能下、容错纠错的工作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激发广大干部主动作为的积极性，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政治能力、执行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提高领导干部选任的适配度。贯彻落实《关于适应新时代建设新闽师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着眼于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根据中央有关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任、高校领导人员选任规定，制定出台《闽南师范大学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进一步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11. 多维培养，注重一线，加大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加大干部调训力度，拟选派 20 名左右优秀处、科级干部参加省委党校、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漳州市委党校等重点班次培训。突出干部差异化培养，利用寒暑假等时间分期分批组织部分中层干部（含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或部分科级干部前往国内红色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和党性锻炼，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校开展党务、业务培训，持续推进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和在线网络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干部党性修养、理论素养，提高观大势谋大事的站位、守大局抓落实的能力。拓宽干部对外挂职锻炼渠道，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党组织关于干部挂职、驻村、扶贫、援藏、援疆、借调等部署精神，召开挂职、驻村干部事迹宣讲会，安排若干名干部到厦门大学或省内重点高校相应岗位进行为期3个月的挂职锻炼，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加强校企合作，积极主动为专技型干部、人才挂职企业岗位搭建平台。

12. 从严管理，立体覆盖，持续强化干部监督。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精神，认真做好2020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的填报辅导、受理、审签、录入、上报、归档工作，扎实做好学校中层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凡提必核”的要求，做好新提任处级干部、转任重要岗位的拟任人选重点查核工作，对部分需要重点说明的对象进行查核验证。强化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全校中层领导干部2019年度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探索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2020年度考核工作电子化。探索建立“基本岗位职责+重大专项工作”的绩效考核办法和二级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工作成效月报制度。开展二级学院聘任院长、副院长一

年试用期满考核工作，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增强担当作为意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做好学校机构调整后部分处级干部的离任审计委托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加大审计结果在干部工作中的运用。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 2020 年学校领导班子和成员“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13. 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做好选人用人专项巡视迎检工作。
根据 2020 年省委巡视安排部署，做好我校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 强化引领，注重锤炼，建设高素质组工干部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组工干部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上级决策部署，带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注重能力提升，强化实践练兵，抽调政治过硬、作风正派的干部参加干部考察、基层党建专题调研等中心工作的实践历练。持续改进作风，加强工作统筹，精简文件简报，切实为基层党组织减负。加强警示教育，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组工本色。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切实增强组工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